

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第二十三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徵件簡章

- 一、宗旨：為紀念本會創始人郎靜山大師對攝影藝術之貢獻，特舉辦『郎靜山紀念攝影獎』。
- 二、主辦單位：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
- 三、協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台北攝影學會、新北市攝影學會、台中市攝影學會、高雄市攝影學會、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桃園攝友聯誼會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五、題材：不限，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
- 六、規格及張數：參賽者須提出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整套系列作品十二張，照片後面需標明編號順序，不得裝裱，**不接受空拍機作品**，如規格及張數不符者不予評審。
-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截止（以作品收到日期為準）。
- 八、收件地點：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15 巷 35 號 1 樓
「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秀婷女士收。
連絡電話:主任委員 顏秀婷女士 0915-779088
會所電話:秘書長 王萬坤先生 02-29886233 0910-074833
- 九、評審：聘請知名攝影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北街 77 號先嗇宮對面 2 樓教室公開評審，屆時歡迎蒞臨參觀。（評審結果後一週內通知參賽者，獲獎者並於各媒體發表）。
- 十、獎勵：錄取『郎靜山紀念攝影獎』金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銀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銅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每人限得一獎並頒發證書一張、精美獎座乙座，於次年會員大會中隆重頒獎。
- 十一、附註：
 - （一）參加者請詳填參加表（可影印）並將作品一併寄送。（每幅作品背面須填寫作品排列順序編號）
 - （二）得獎作品不退件（得獎人須交得獎全部作品數位檔長邊 3600 和作品創作文字 word 檔，以利各媒體發表之用）。未得獎之作品，作者須附足退件掛號郵資，於評審後一個月內掛號郵寄退還。或一個月內親自至本會領取，如逾期或未附郵資者，本會不負退件責任。
 - （三）對於得獎作品，本會及指導單位有權以任何方式發表，不另給酬，得獎人不得有異議。
 - （四）參賽作品本會將盡量妥善保管，如有意外或郵遞耗損，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參賽者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得追回證書及獎座，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如需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者，請附回郵及信封，寄至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15 巷 35 號 1 樓「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收，或至本會 facebook 社團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七) 凡參加本攝影獎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並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三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參加表								
作者姓名		性別		年齡		作品是否 電腦修改 或合成	是	
地 址	□□□□□						否	
作品名稱		電話				手機	-	
作 品 創 作 理 念 (約 150 字左右)								
作 者 影 藝 簡 歷								
(個人攝影榮譽、現任或曾任攝影經歷、重要獲獎、著作或展覽，作為得獎發表及介紹用)								

第二十三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

理 事 長：范慧玲

主任委員：許煉燦

執行秘書：余文榮

顧 問：翁庭華 莊 靈 許增輝 楊文博 楊大本 陳永鑑 張慶祥 連世仁
徐添福 羅欽師 陳楚泉 李龍墉 施泰福 張進義 黃文彬 謝美華
陳文豐 何瑞林 何治明

攝影獎委員：周鑫泉 王古山 林再生 黃顯明 陳文嚮 屠嘉齡 黃其來 金 露
黃建華 黃炳祥 應文進 張萬興 鄭俊堂 彭雲鋒 江建林 黃釋毅
王通雄 曾文烱 顏秀婷 邱榮錦 柯喬福 黃金霜 王智明 林碧玫
游淑蓮 鄭瑞增 施正陽 李後民 何大財 張國龍 林春生 陳麗華
黃志鴻 陳蘇奇 周根源 陳美玲 吳麗芳 呂文堅 王麗卿 許煉燦
胡雪銖 楊育文 常瑄云 葉永利 卓淑貞 周國璽 張名軒 張錦鳳